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

望财办〔2020〕24号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扶贫资金财政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扶贫资金财政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已经2020年4月10日局党组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扶贫资金财政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2020年4月15日

附件：

扶贫资金财政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和监督工作的意见》（财监〔2019〕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2019年度财政扶贫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街 镇：茶亭镇、桥驿镇、乔口镇、靖港镇、白箬铺镇

区直单位：农业农村局等有关单位

二、绩效评价项目

1. 2019年度区级扶贫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2. 2019年度村镇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抽查（会同区扶贫办）
重点抽查茶亭镇、桥驿镇、乔口镇、靖港镇、白箬铺镇本级和八个省定贫困村实施的项目
3. 2019年度村镇扶贫资金重点绩效评价（会同区扶贫办）
项目 1：茶亭镇洪开桥村蛋鸡智能化生产产业扶贫项目
项目 2：乌山街道百合种植项目
项目 3：乔口镇综合养殖项目
4. 2020年度村镇扶贫资金重点运行监控（会同区扶贫办）
重点监控茶亭镇、桥驿镇、乔口镇、靖港镇、白箬铺镇本

级和八个省定贫困村实施的项目

三、检查评价时间

4-6月开展监督检查和重点评价，7-9月开展重点监控，具体时间以检查（评价）通知书为准。

四、责任分工

1. 局扶贫办牵头，农业科、社保科、经建科、行政文教科、金融与债务科等科室配合，汇总财政扶贫政策（完成时限：方案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

2. 财政监督检查室牵头，农业科等科室配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开展财政扶贫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3. 预算绩效管理科牵头、农业科等科室配合，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绩效自评抽查、重点评价和重点监控。

五、有关要求

1. 根据本方案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人送达财政检查（评价）通知书；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出具查询通知书）。

2. 严格按《关于征求2020年度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服务意愿的公告》（望财绩〔2020〕1号）规定选定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费按省厅有关规定和《中介机构参与财政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办法》（望财绩〔2020〕3号）确定。

3. 检查评价人员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根据《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和国家有关规定，忠于职守、依法监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做到公正、客观、规范、高效，集中时间和精力，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检查评价任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
